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桥梁初始检查、定期
检查、变形监测及隧道、涵洞定期检查项目
桥检车租赁采购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桥梁初始检查、定期检查、变形监测及隧道、涵洞定期检查项目桥检车租赁采购竞争性比选公告

本项目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桥梁初始检查、定期检查、变形监测及隧道、涵洞定期检查项目桥检车租赁采购准备组织实施，根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渝高速发〔2024〕234 号）文件要求，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计划通过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成交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本项目为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桥梁初始检查、定期检查、变形监测及隧道、涵洞定期检查项目桥梁检测车租赁服务采购。

1.1 比选范围：本批次预计租赁 1 辆桥检车，具体要求及数量见下表：

| 序号 | 车辆类型 | 配置要求 | 数量（台） | 累计租赁时长（台班） | 备注 |
|----|------------------|---------------|-------|------------|----|
| 1 | 桥检车 （桁架 22 米） | 桥检车桁架不小于 22 米 | 1 | 50 | / |

1.2 服务地点：渝湘复线高速公路。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资质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车辆租赁等相关内容。

2.2 信誉要求：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无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歇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被采取强制措施、破产状态。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3 业绩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不少于 1 个桥梁检测车租赁合同，合同额不低于 10 万元（提供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对应的业绩信息的，可以补充提供业主的证明材料）。

2.4 若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贵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司公章。

2.5 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以上材料均只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原件备查。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

3.1 竞标报价要求

- 竞标报价为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发生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及福利、车辆使用费（不含高速公路通行费、燃油费）、维修保养费用、人员及车辆保险、安全投入、利润、物价上涨因素等在内的各种费用以及合同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车辆燃油费及尿素费、高速公路通行费、车辆驾驶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由比选人承担。

(2) 报价表中的数量为比选人暂估量，如实际数量与暂估量有出入，则该出入部分数量单价按签约合同单价计量。

(3) 本项目最高总限价（不含税）为：**123786.5 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柒佰捌拾陆元伍角）**，具体详见“已标价报价清单”。

注：比选申请人的竞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单价限价及总价限价），否则均为无效竞标。

3.2 租赁服务要求

(1) 车辆设备要求：提供等于或优于所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车辆车况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标准，且车辆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2) 驾驶员要求：身体健康，无影响机动车安全驾驶的疾病，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合法有效的驾驶相关证照，并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3) 比选人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调整具体车辆的租赁数量和租赁周期，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人提出需求通知的 3 日（含节假日）内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3.3 保险要求：为加强对比选申请人的驾驶员保险管理，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并为驾驶员购买社保（含工伤保险）及其他商业险种。比选申请人的商业险种应按照比选人的要求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 100 万/人、附加医疗保险不低于 10 万/人）、机动车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额度不低于 200 万）、乘坐险（额度不低于 1 万/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保费。比选申请人保险的购买可自行选择保险公司，也可在比选人推荐的保险公司购买，并将保险购买情况报比选人备案。

3.4 报价方式：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单价与总价。

3.5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按“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执行。

（注：以上所有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6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 **1 份**，比选响应文件按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在满足比选文件所有要求前提下，最低报价相同时，**进行第二轮报价**。请各比选申请人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具体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1 | 形式评审 | |
| | 标准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授权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要求 | 1. 比选申请人总报价及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若报价为下浮比例方式，则应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同一比选申请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者竞标报价。 |
| | | 服务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注：条款 1.1.1、1.1.2、1.1.3 均为强制性要求，比选申请人如不满足，按否决投标处理。 | | | |
|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做否决竞标处理。</p> <p>①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②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p> <p>③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④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报价不具备竞争性；</p> <p>⑤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p> <p>⑥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竞标文件的真实性，一经发现提供的文件虚假不真实，直接按否决处理。</p> | | | |
| 候选人推荐 | 若报名家数大于等于三家，则经评审合格的候选人按价格由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合格的候选人不足 3 名（有效候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 | | |
| 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按以下规则进行算术修正：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总价金额和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是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 | |
| 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 |

五、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金。

六、竞争性比选须知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比选申请人，从挂网日起至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

(<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上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中的获取方式自行下载。不管比选申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二) 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上发布。

(三)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6 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 4 号)。

(四)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五)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在截止时间后不得接收)。当第一次不足三家报名时,不予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当场退回;第二次及以后不足三家报名时,可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开标。

(六) 密封要求: **按第(五)条要求制作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将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桥梁初始检查、定期检查、变形监测及隧道、涵洞定期检查项目

桥检车租赁采购竞标文件

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七) **特别提醒: 若比选申请人恶意竞标后不与按比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或履约,比选人将直接将比选申请人及其关联单位(含法人代表与委托代理人)一并拉入黑名单,不得参与养护集团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所有比选项目报价。**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比选申请人在参与竞标报价过程中,将竞争性比选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须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联系人: 崔老师 举报电话: 023-89187977。

我司承诺: 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九) 合同范本(附后)。

(十) 比选人联系方式

比选人: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垭口村垭新组 34 号

联系人: 刘老师 电话: 023-88563373 王老师 电话: 18602329819

合同范本：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桥梁初始检查、定期检查、 变形监测及隧道、涵洞定期检查项目桥检车租赁采购 合同

甲方（承租方）：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垭口村垭新组 34 号

乙方（出租方）：

地址：

甲方因项目生产工作需要，向乙方租赁一批桥检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桥检车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桥检车租赁概况

1.本批次桥检车租赁类型、配置要求、租赁数量及价格等内容详见下表：

| 序号 | 车辆类型 | 配置要求 | 数量 (台) | 累计租 赁时长 (台班) | 合同价 | | 备注 |
|----|---------------------|---------------|-----------|--------------------|-------------------------|------------------|----|
| | | | | | 不含税 单价 (元/台 班) | 不含税 总价 (元) | |
| 1 | 桥检车 (桁架 22 米) | 桥检车桁架不小于 22 米 | 1 | 50 | 2475.73 | 123786.5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1、以上不含税单价包含人员工资及福利、车辆使用（不含高速公路通行费、燃油费）、例行保养费用、人员及车辆保险、安全投入、利润、物价上涨因素等在内的各种费用，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高速公路通行费、燃油费由甲方承担。

- 2、清单中所列计划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3、车辆要求：桥检车桁架不小于 22 米；
- 4、人员要求：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合法有效的驾驶相关证照，并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 5、保险要求：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为驾驶员购买社保（含工伤保险）及其他商业险种。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 100 万/人、附加医疗保险不低于 10 万/人）、机动车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乘坐险，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保费。
- 6、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车辆租赁等相关内容。
- 7、预计使用时间：根据项目开展实际需求进行使用。
- 8、使用地点：渝湘复线高速公路。
- 9、考虑到项目工期内雨季和其他不利因素，在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调整具体车辆的租赁数量和租赁周期，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通知的 3 日内提供车辆租赁服务，以满足甲方生产使用需求。

2.服务地点：渝湘复线高速公路。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租赁期限为预计租赁期限，实际租赁时间根据甲方工程项目进度及现场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全费用单价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 元（大写： ）。包含除车辆燃油费及尿素费、高速公路通行费、车辆驾驶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外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不予调价，结算金额根据双方签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单价计算。

四、费用及支付

1.租赁费用按台班单价乘以实际使用台班结算。

2.租金的支付：无预付款，据实计量。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租金前向甲方递交有效的车辆租赁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必须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的要求，国家税收政策有调整，则按国家税收政策执行）和使用确认表（即甲方的现场确认签单），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并复核无误后

于15个工作日内以 **银行转账** 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次租赁费用。乙方迟延提供相关结算资料或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五、发票的开具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价格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七、租赁车辆的使用约定

1.租赁车辆在施工过程中所用车辆燃油费用由甲方承担。车辆进场时，乙方应保证燃油加注满；车辆退场时，燃油数量应与进场时保持一致，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

2.车辆的进出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车辆台班计算特殊约定

在租赁车辆的使用期限内，若因以下任一情形导致检测工作无法开展，且单次停工时长在2日以内（含2日）的，对应停工当日的台班按0.5个台班计算：

（1）自然降雨天气影响，致使检测作业不具备实施条件；

（2）交巡警执法管控、场地业主管理要求等外力因素干预，导致检测工作被迫中止。

本条款所指“停工”需满足以下前提：承租方已提前做好检测作业的各项准备工作，且无自身操作不当、计划安排失误等主观过错。单次停工超过2日的，超出部分的台班计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车辆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1）租赁期间甲方所使用车辆若安装了ETC，相关通行费用以乙方ETC先行垫付，待租赁期结束完成交接手续，乙方将ETC系统开具的通行费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将款项直接转入乙方公司账户（单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2）租赁期间甲方所使用车辆若未安装ETC，相关安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做好协调工作。

2.在车辆租赁期间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甲方拥有租赁车辆的使用权；乙方若将租赁车辆临时转租给第三人，事先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若将租赁车辆出让、抵押等可能影响甲方使用的，应事先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

3.在租赁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提

出整改建议，但不对其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

4.乙方提供的车辆和驾驶员不满足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租赁车辆的实际使用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需求通知后3天（含节假日）内确保将所需车辆按时到达约定地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配合甲方处理好各种关系。

2.乙方提供的车辆应保证技术状况良好，且满足项目生产的使用要求。同时，乙方应持有租赁车辆的全部有效保险凭证等相关资料。因车辆原因（包括且不限于车辆状况、车辆权属）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发生损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并为驾驶员购买社保（含工伤保险）及其他商业险种。乙方商业险种应按照甲方要求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100万/人、附加医疗保险不低于10万/人）、机动车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额度不低于200万）、乘坐险（额度不低于1万/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保费。乙方保险的购买可自行选择保险公司，也可在甲方推荐的保险公司购买，并将保险购买情况报甲方备案。

4.乙方提供的车辆类型应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乙方需无条件调换约定车辆至甲方约定地点。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在市场上对所需车辆进行临时租赁，租赁产生的租赁费用及车辆进出场费用、转场费用、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此类车辆租赁费用的2倍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为车辆配备驾驶员，派遣的人员应身体健康，无影响机动车安全驾驶的疾病，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合法有效的驾驶相关证照，并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且适合在高速公路从事检测作业并服从甲方管理（不得私自动用车辆到检测作业区域以外等）。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过失、证照缺失及车辆本身缺陷、故障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所派遣的人员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承担该部分派遣人员的全部用工/用人主体责任，乙方派遣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甚至违章操作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设施损坏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车辆出现机械故障，应及时组织维修。如车辆12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在24小时内调运同规格、型号的车辆到施工现场，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因乙方车辆故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或调运车辆，甲方有权在市场上对所需车辆进行临时租赁，租赁产生的租赁费用及车辆进出场费用、转场费用、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故障车辆租赁费用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车辆因施工效率、施工质量不合格(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应无条件进行维修或调换。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在市场上对所需车辆进行零时租赁，租赁产生的租赁费用及车辆进出场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该等车辆租赁费用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保证对租赁车辆享有完整的支配权，且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若出现任何第三方对租赁车辆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的全部租金，且不支付余下租赁期间的租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加强环保意识，做到文明、安全驾驶,不做有损国家和甲方利益的事情，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纳税，其税费已包含在相应单价内。

九、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车辆上随意增加或撤除部件，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租赁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将把乙方列入黑名单，以后不能参与甲方的邀请询价。

3.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预期利润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等。

十一、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2.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七日内以书面方式

通知对方；一方送达地址变更后未按约定的时间、形式通知对方的，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任何一方按照约定地址、电话向对方送达文件、信息的，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绝签收或由他人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照约定通知对方、一方或其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件、信息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发送信息的，从信息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4.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按照约定地址、电话向一方送达法律文书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或由他人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一方或其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发送信息的，从信息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其它约定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份数及时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骑缝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终止。

甲方（盖章）：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签订日期：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桥梁初始检查、定期检查、
变形监测及隧道、涵洞定期检查项目桥检车租赁采购之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 年度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桥梁初始检查、定期检查、变形监测及隧道、涵洞定期检查项目桥检车租赁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要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影响公正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工作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依法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

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2026年度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桥梁初始检查、定期检查、变形监测及隧道、涵洞定期检查项目桥检车租赁采购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桥梁初始检查、定期检查、变
形监测及隧道、涵洞定期检查项目桥检车租赁采购之
安全生产合同

为创造安全、高效的合作环境，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2026 年度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桥梁初始检查、定期检查、变形监测及隧道、涵洞定期检查项目桥检车租赁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甲方的上述职责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行为做任何安全方面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乙方仍应自行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风险等。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以及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而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2026 年度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桥梁初始检查、定期检查、变形监测及隧道、涵洞定期检查项目桥检车租赁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按期安全生产意识。

(三)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四)乙方承担派遣人员的全部用工/用人主体责任,如在工作中发生非因甲方人员责任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或违反安全操作,野蛮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约,甲方依据相关安全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对乙方给予违约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三)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为《2026年度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桥梁初始检查、定期检查、变形监测及隧道、涵洞定期检查项目桥检车租赁采购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例)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桥梁初始检查、定期检查、
变形监测及隧道、涵洞定期检查项目桥检车租赁采购
竞标文件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目 录

- 一、报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营业执照及股权证明相关材料
- 四、业绩证明材料
- 五、承诺书
- 六、已标价报价清单
- 七、其他资料（如有）

一、报价书

致：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6年度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桥梁初始检查、定期检查、变形监测及隧道、涵洞定期检查项目桥检车租赁采购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本项目的竞标总报价，按照比选人的使用需求及时提供租赁服务并按约定实施。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人手签）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2026年度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桥梁初始检查、定期检查、变形监测及隧道、涵洞定期检查项目桥检车租赁采购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营业执照及股权证明相关材料

四、业绩证明相关材料

五、承诺书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本次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材料。我司将履行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若违背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合同要求，我司将按照约定接受处罚。

我司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高质量、高效的桥检车租赁服务，并严格按比选文件及比选人要求执行。

我司承诺在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无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歇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被采取强制措施、破产状态；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失信惩戒对象，并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报价清单

| 序号 | 车辆类型 | 配置要求 | 数量 (台) | 累计租赁时 长(台班) | 上限价 | | 合同价 | |
|----|--------------------|-------------------------|-----------|----------------|-----------------|--------------|--------------------|------------------|
| | | | | | 不含税单价 (元/台班) | 不含税总价 (元) | 不含税单 价(元/ 月) | 不含税 总价 (元) |
| 1 | 桥检车 (桁架 22米) | 桥检车 桁架不 小于22 米 | 1 | 50 | 2475.73 | 123786.5 | | |
| 合计 | | | | | | 123786.5 | | |

备注：1、以上不含税单价包含人员工资及福利、车辆使用（不含高速公路通行费、燃油费）、例行保养费用、人员及车辆保险、安全投入、利润、物价上涨因素等在内的各种费用，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高速公路通行费、燃油费由甲方承担。

2、清单中所列计划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车辆要求：桥检车桁架不小于22米；

4、人员要求：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合法有效的驾驶相关证照，并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5、保险要求：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为驾驶员购买社保（含工伤保险）及其他商业险种。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100万/人、附加医疗保险不低于10万/人）、机动车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乘坐险，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保费。

6、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车辆租赁等相关内容。

7、预计使用时间：根据项目开展实际需求进行使用。

8、使用地点：渝湘复线高速公路。

9、考虑到项目工期内雨季和其他不利因素，在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调整具体车辆的租赁数量和租赁周期，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通知的3日内提供车辆租赁服务，以满足甲方生产使用需求。

七、其他资料（如有）